

#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事務工作是在學校行政組織中的最重要單位之一，主要責任是幫助學校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健全發展，因此不論大學、中學、小學，或一般學校、技術職業專科學校均設有學生事務處，掌管學生生活學習有關的心理、教育、輔導等工作或學校事務性工作如提供安全無虞的環境、獎助學金等工作。囿於本書篇章設計，本章只說明直接和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有關的工作，其他同屬學校學生事務處的業務範圍，例如學校體育、衛生教育、原住民、特殊教育等工作，另有專章詳述，不列入本章內容。以下分別說明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以供瞭解我國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針對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三層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現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教育法令說明學生事務與輔導的基本現況如下：

### 壹、大專校院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般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設學生事務處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但部分學校規模較大或依其校務發展方向，會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能會縮減編制，將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併，以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涯發展有關工作。

##### (一) 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之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授兼任之學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主任。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住宿輔導、僑（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之專

任人員數，各校合計約十餘人到上百人，差異非常大，各組室聘用之人員數各校差異也頗大。

## (二) 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均設有輔導組，部分學校將其獨立於學務處外，成為一級單位，依 103 學年度統計，設為一級單位者占 7.59%，二級單位占 92.41%。單位名稱不盡相同，有稱學生輔導中心、身心健康中心、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諮詢中心或諮詢輔導中心。輔導主管之學歷以具有心輔相關之博碩士學位為主，其中具有專業證照者約占 33.54%。具有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之專任輔導人力計 383 名；兼任輔導人力 788 名，大致均為具備相關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此外多數學校也聘有具備特殊教育背景者，擔負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工作。輔導單位的人力主要依據學校學生數編制，因此各校輔導人力少者為 10 人以下，多者為 20 至 30 人。

##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103 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而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係透過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的召開，檢討去年區內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及型塑未來發展願景；另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等；再者，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學務工作的創新思維。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詢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之平臺，且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之整體配合事項，並彙整各校人力資源現況；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03 年度除辦理各區之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及辦理四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校際參訪暨觀摩活動，以促進校際間之學習及交流。

## 貳、高級中等學校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 (一) 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學生事務處一級單位，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之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前列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主要的學務人力多為兼任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之教師。

#### (二) 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設有輔導組、資料組。學校另須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8 班以上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超過 15 班部分，每滿 15 班置 1 人，超過 15 班之班級數除以 15 後之餘數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規定設進修部者應至少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三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03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表 14-1

103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輔導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生涯輔導資源 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
國立竹山 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 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臺中高級 農業學校	國立臺中高級 家事商業職業 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3）。103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 參、國民中小學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 (一) 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編制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並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分別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生活輔導、環境清潔、飲食衛生、體育競賽、體適能等與學生正式課堂外的學習或生活教育相關之各類事務。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和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國民中小學沒有教官編制，組織編制人數也比較小，但學務人員身分與需具有的專業，大致與高級中等學校相同。

#### (二) 輔導人力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且對於輔導人力的任用有明確的區別與規定，有設於學校內的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及設於全國各縣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分述之。

#####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員額編制為：國民小學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而國民中學則為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且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是以，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 48 班以下之國民中學置 1 名，49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置 2 名，以及 37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03 學年度已聘任之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03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425 名，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408 名（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增置之人數），其中國民中學已聘任 922 名，國民小學則已聘任 486 名，如表 14-2。

表 14-2

103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縣市	國中			國小		
	班級數	校數	已聘任 輔導教師數	班級數	校數	已聘任 輔導教師數
新北市	48 班以下	13	10	36 班以下	113	0
	49 班以上	66	78	37 班以上	95	94
臺北市	48 班以下	50	50	36 班以下	94	57
	49 班以上	20	20	37 班以上	46	46
臺中市	48 班以下	53	53	36 班以下	167	0
	49 班以上	21	42	37 班以上	61	61
臺南市	48 班以下	50	50	36 班以下	175	0
	49 班以上	13	26	37 班以上	34	34
高雄市	48 班以下	67	67	36 班以下	195	2
	49 班以上	22	44	37 班以上	47	47
宜蘭縣	48 班以下	23	23	36 班以下	71	0
	49 班以上	3	6	37 班以上	6	6
桃園市	48 班以下	36	36	36 班以下	133	0
	49 班以上	23	46	37 班以上	54	54
新竹縣	48 班以下	25	24	36 班以下	67	0
	49 班以上	4	8	37 班以上	16	16
苗栗縣	48 班以下	32	32	36 班以下	111	0
	49 班以上	1	1	37 班以上	6	4

(續下頁)

縣市	國中			國小		
	班級數	校數	已聘任輔導教師數	班級數	校數	已聘任輔導教師數
彰化縣	48 班以下	31	31	36 班以下	156	0
	49 班以上	10	20	37 班以上	19	19
南投縣	48 班以下	29	29	36 班以下	137	0
	49 班以上	3	5	37 班以上	5	5
雲林縣	48 班以下	33	33	36 班以下	149	0
	49 班以上	2	4	37 班以上	5	5
嘉義縣	48 班以下	24	24	36 班以下	120	0
	49 班以上	1	1	37 班以上	3	3
屏東縣	48 班以下	37	37	36 班以下	158	0
	49 班以上	2	4	37 班以上	7	5
臺東縣	48 班以下	21	20	36 班以下	89	0
	49 班以上	1	2	37 班以上	0	0
花蓮縣	48 班以下	22	22	36 班以下	100	0
	49 班以上	2	4	37 班以上	2	2
基隆市	48 班以下	14	14	36 班以下	37	0
	49 班以上	1	2	37 班以上	5	5
新竹市	48 班以下	12	12	36 班以下	16	0
	49 班以上	3	6	37 班以上	13	13
嘉義市	48 班以下	5	5	36 班以下	13	0
	49 班以上	3	6	37 班以上	6	6
澎湖縣	48 班以下	13	13	36 班以下	39	0
	49 班以上	1	2	37 班以上	1	1
金門縣	48 班以下	5	5	36 班以下	18	0
	49 班以上	0	0	37 班以上	1	1
連江縣	48 班以下	5	5	36 班以下	8	0
	49 班以上	0	0	37 班以上	0	0
合計		802	922		2598	48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3）。103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共增置 58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3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46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有 11 縣市已經聘滿，11 縣市尚未聘滿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 1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3 年已聘人員數
新北市	15	110	125	69
臺北市	13	43	56	56
臺中市	17	52	69	59
臺南市	15	28	43	32
高雄市	18	45	63	48
宜蘭縣	6	5	11	11
桃園市	13	49	62	50
新竹縣	6	6	12	9
苗栗縣	8	2	10	9
彰化縣	11	18	29	29
南投縣	9	4	13	9
雲林縣	10	2	12	11
嘉義縣	8	1	9	9
屏東縣	11	5	16	13
臺東縣	6	1	7	7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3 年已聘人員數
花蓮縣	7	2	9	9
基隆市	4	3	7	7
新竹市	3	9	12	12
嘉義市	2	5	7	6
澎湖縣	3	1	4	4
金門縣	2	0	2	2
連江縣	2	0	2	2
總計	189	391	580	46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3）。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中輟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四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7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 （二）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9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3. 辦理中輟生督導會報。
4.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三)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59 校，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四)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0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蒉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以下將教育部 103 年編列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部分說明。

**一、大專校院部分**

103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5 億 3,171 萬 1,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列 3,414 萬 6,000 元，增加 6.86%，主要係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各項經費 102-103 年度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工作計畫名稱	102 年度預算		單位：千元／%	
	102 年度預算	103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231,922	241,922	10,000	4.31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36,646	41,145	4,499	12.28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60,808	59,408	-1,400	-2.30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生國防教育推展	168,189	120,363	21,047	12.51
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103 年度）				
（102 年度）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3 年度）		68,873		
合計	497,565	531,711	34,146	6.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102-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03 年度預算總計新臺幣 16 億 6,659 萬 2,000 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3 年度預算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行政所需經費	18,700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補助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20,07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500
推動學生意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廣生涯歷程檔案相關工作	23,400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委託辦理分區心衛諮詢中心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所需經費	1,376,660
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	564
辦理友善校園計畫經費（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計畫及輔導管教輔導團等）	225,696
合 計	1,666,59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3）。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 伍、教育法令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發布或修訂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之重要法令，包含制定公布《學生輔導法》、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及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期能健全學生輔導三級機制、落實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落實保障受感化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等。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 一、制定公布《學生輔導法》

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建立友善校園環境，103年11月12日經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91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學生輔導法》。

將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定，加以整合成24條規定，成為亞洲地區首創制訂學校輔導體制專法國家。其立法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 (一) 將學生輔導工作分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確立學生輔導三級體制與分工事宜。
- (二)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明定其任務，包括學生心理評估、學生輔導及輔導專業諮詢等相關事項，亦兼具輔導教師支持網絡之功能。
- (三) 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整合資源並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
- (四) 未來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每校均需置專任輔導教師，並再依班級數增置；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法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1,200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1人；超過1,200人者，以每滿1,200人置專業輔導人員1人為原則，未滿1,200人而餘數達600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1人。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自106年8月1日起將依法逐年增加，並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
- (五) 各級主管機關應推動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且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以持續強化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
- (六) 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須定期辦理評鑑，以維護品質及績效；學校應提供整體與持續性的轉銜輔導及服務，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 二、訂定發布《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爰為使少年受刑

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以期達成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之目標，並強化輔導工作，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共計 13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少年矯正學校之隸屬及其教育實施事項之主管及監督權責，並明定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
- (二) 明定教育部督導少年矯正學校之教務相關規章及會議、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升學及技能檢定、學籍管理及其他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之項目。
- (三) 明定教育部應組成督導小組及小組成員之組成方式。
- (四) 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勾稽表，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另定之。
- (五) 明定督導小組實施實地訪視之方式與時機及少年矯正學校應於督導小組實地訪視前辦理之作業。
- (六) 督導小組督導之後續處理程序及考核追蹤。

##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自 92 年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3 年 10 月 15 日，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現階段社會各界越益重視學務輔導工作，民間團體亦常辦理大型計畫或活動以協助教育部推動學務輔導扎根事宜，故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之每年補助民間團體最高補助金額由原新臺幣 60 萬調增至 80 萬，以符合教育工作現場實際需求。
- (二) 修訂第 4 點第 2 款第 5 目關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項目內容之文字。
- (三) 為增加行政作業彈性及配合政策指示等需求，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1)之民間團體每年申請案件數修正為以 2 案為原則。
- (四) 由於部分補助計畫並非延續性案件，為每年獨立性質，故考量彈性作業之需，第 7 點第 3 款第 3 目酌作文字修正為「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得於下年度扣減該賸餘款項目相對款額」。

## 四、修正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爰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令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其他事件等 8 大類別。
- (二) 通報事件區分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再區分「甲級事件」、「乙級事件」、「丙級事件」三級。
- (三)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緊急事件 2 小時；法定通報事件甲、乙級 24 小時、丙級 72 小時；一般校安事件 7 日。
- (四) 本要點自 103 年 1 月 23 日生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同步改版並上線啟用。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範圍廣泛，且各級學校的重點工作相同，因此以下不以各級學校區分，改從「教育部的重要教育政策—友善校園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主要業務」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三大面向說明學輔工作的成效。壹、友善校園計畫面向，主要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中輟復學輔導、正向管教、兒童及少年保護、防制校園霸凌等；貳、學生事務與輔導主要業務面向，主要包含：社團輔導、防制藥物濫用、健全防災體制、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訪視、協助提升學務人員行政與專業知能等；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面向則只針對與學輔工作有關之「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說明適性輔導的成效。以下逐一說明 10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

### 壹、友善校園計畫面向

#### 一、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復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修正函頒方案內容，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執行，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103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30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 (二) 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03 年計表揚 68 校，並發展以學校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辦理五育優良教案徵選、讀書會及工作坊，透過 5 所典範學校，帶動週邊學校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

## (三) 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103 年補助 30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4 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2. 103 學年度計 157 所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 5,216 門課程。

## (四)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3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306 所（國小 117 所、國中 40 所、高中職 69 所、特殊學校 7 所及大專校院 73 所）。

# 二、執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依據 103 年訂頒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做為推動生命教育之執行策略與依據，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 5 大層面，規劃生命教育實施策略，透過與地方政府、學校、民間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逐漸成為深具特色之教育計畫。103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組織建構

1. 6 月及 12 月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透過對話與雙向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之間縱向聯繫平臺；並規劃設置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
2. 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區域聯盟建構會議」3 場次。

## (二) 教育宣導

1. 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計畫」計 95 場次。
2. 運用各項學務與輔導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學校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

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

### (三) 專業研習

- 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辦理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高中生命教育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共 19 案。

### (四) 傳播推廣

- 委託建置開發「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 於各縣市進行 15 場次「103 年度生命教育親子電影讀書會」；辦理校園心理諮詢「從心歸零」廣播節目，藉由廣播系列性地介紹生命、生活與生死等議題，帶領聽眾打開心窗，迎向美好的明天。

### (五) 研究發展

- 令頒「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以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頒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以有效發展生命教育活動方案。
- 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評鑑指標。
- 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與輔導相關領域學術研討與交流，共辦理 19 場次（其中 18 場次為跨校跨區域辦理）。
-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研習會」3 場次，評選 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 22 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並辦理頒獎典禮。

## 三、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會以業務性質為依據，再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3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 (一) 政策規劃組

-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0 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 59 梯次，共 3,072 人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活動計畫 95 場次，共 5,555 人參與。
-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十周年活動記者會」，說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十年來的重要成果與未來展望。
- 辦理「回顧與前瞻—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十周年學術研討會」，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過往實施經驗與未來方向進行探討，並促成許多相關學術論文發表。

4. 辦理「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座談。
5. 辦理 103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補助申請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能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 (二) 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 20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 10 案，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共 4 案。
2. 編製「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裨益對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能力進行檢核。另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調查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3. 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裨益瞭解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工作所具備的相關基本能力與知能情形。
4. 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的性別平等師資認證課程，進而建構性別平等師資認證課程之架構與內涵，以作為中小學教師性別平等專業教學認證之依據。

## (三) 社會推展組

1.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至 103 年 12 月瀏覽達 328 萬人次。
2.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並於每週六上午 10 時 5 分至 11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調頻網播出。
3. 103 年 3 月 30 日出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66 期，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刊第 67 期，於 11 月 30 日出刊第 68 期。
4. 103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 10 案。
5. 103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共獎助博士論文 1 件、碩士論文 4 件。
6. 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

## (四)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督導會議」，列管檢核校園性別事件，追蹤掌握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2. 建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達 1,449 人。
3.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103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實務案例研討會」、「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等研習。
4. 研修專業工作手冊：辦理「申復及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分析計畫」、「校園性霸凌事件案例彙編計畫」。
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事項，共補助 118 場次。
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37 場次，以增進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操作該系統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知能。

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3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1. 成立「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學校」及「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學校」，提供國教署主管對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等之諮詢服務。
2. 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0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59 場次，共 3,072 人次參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研習 95 場次，共 5,555 人次參與；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多元家庭、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性交易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教師讀書會等宣導活動，共 559 場次，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 7 萬 9,774 人次參與；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 96 場次，共 6,790 人次參與。
3. 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列管檢核校園性別事件，追蹤掌握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2 梯次，共 383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共 75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共 54 人參訓。

5.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共 488 位全國高中職校校長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平業務主管參加；「地方政府暨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共 358 位高中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平業務承辦人參加。
6. 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2 場次，共 281 位高中職校學務主任或生輔組長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共 323 位高中職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討會」，共 168 位高中職校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參加。
7. 研議「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
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包含 19 所高中職校、2 所特殊教育學校等，共 21 所，以瞭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 四、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另亦於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為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1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至 102 年度起，則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接續方案，實施期程自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5 年計為期 4 年。103 年度推動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友善校園學校環境建構

1.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3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各縣市規劃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
2. 辦理「教育部 103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160 人參與。
3. 持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評估大學校園人權現況。

### （二）人權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1. 辦理「103 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並發行電子報計 8 期。
2.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每週 1 次 2 期 8 開全版文字專欄、及每月 1 次以半版漫畫方式刊出。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 (三) 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

1. 助縣市辦理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含公民教育）研討會共 8 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人權法治教育）研習共 1 場。
2. 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討會共 15 場、人權法治（含公民教育）綜合研習共 161 場、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共 17 場、人權兩公約宣導研習共 28 場，合計 221 場。
3. 補助 11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1,000 人次參與。

### (四) 人權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1. 辦理「103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學之法律系所師生至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補助 23 個系所，合計舉行 459 場次活動。
2. 完成「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增修案（含通論說明及 2 篇網路不當言論）。
3. 會同法務部共同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分為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版。完成之測驗教材資料函轉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其以多元方式施行；每學期亦調查實施情形並予公告，俾為後續辦理及改進之參考。
4. 辦理「大專校院人權法治教育案例教材編製暨試教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通論篇」、「實務篇」及辦理 2 場試教會議。

## 五、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3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召開「103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
2.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 (二) 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中輟資源中心 49 校；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共 129 場次。
2. 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使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52 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規定。

3. 辦理「103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參加人數 240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4 個縣市、52 所學校、11 個民間團體、6 個警政單位，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10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2.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共 13 縣市 44 案，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5 案。

### (四) 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予需要學生 2,224 人，其型態與成果分述如下，統計資料詳如表 14-6。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共補助 9 校，26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81 校，81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補助 13 校，23 班。

表 14-6

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型	學校 / 機構（所）	開班數（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人）
慈輝班	9	26	611
資源式中途班	81	81	1,253
合作式中途班	13	23	360
合計	103	130	2,2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從 93 學年的 4,156 尚輟人數（尚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102 學年的尚輟人數 676 人（尚輟率 0.032%），如表 14-7。

表 14-7

93 學年至 102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

學年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尚輟人數	4,156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尚輟率	0.145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93 學年至 102 學年全國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 六、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教育部陸續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103 年度有關落實正向管教之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共 40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 17 案、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共 196 場。

### （二）了解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民國 103 年 2 至 5 月（102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有關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之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之國中學生為 98.50%，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 98.95%；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國中學生受體罰比例減少了 0.1%，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減少了 1.52%；表示學生在學校被體罰情形已愈來愈少。

## 七、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等傷害，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103 年度之兒少保護機制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培訓國民中小學校長至校內進行校園研習宣導，宣導場次共 421 場，參訓人次計 4 萬 4,387 人次。
-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加強學校輔導暨危機處理機制，各縣市承辦人及國中、小校長共 120 人與會。
- （三）製作《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光碟，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學校複製運用。

## 八、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於 95 年訂頒「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100 年修正為「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103 年度之相關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結合警察、教官及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10,886 次，動員警員 18,584 人次，教官 11,729 人次，教師 9,620 人次，並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 12,536 人，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二) 辦理 4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超過 700 人次。
- (三) 補助國民小學共 40 校成為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積極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四) 103 年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239 件，發生校園霸凌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 貳、學生事務與輔導主要業務面向

### 一、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社員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學習成長，幫助學生從做中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關聯，同時也能夠奉獻服務，幫助學生參與社會、關心社會議題，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103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舉辦「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以提升社團經營品質，共 15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85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共 47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72 個獲得優等獎。
- (二) 補助辦理跨校性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9 場，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人員，及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參與約 800 人次參與。
- (三) 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補助 975 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2,913 人，受服務學校 1,066 校，共 56,384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四) 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86 所大專校院 472 個社團，計 479 個計畫，至 448 所中小學帶動其學校社團發展。

###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為了防止學生藥物濫用，以維護學生的健康與校園安全，教育部積極從事各級學校反菸毒預防宣導活動，103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補助 26 個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及社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補助 22 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共辦理 4,025 場活動，參與教師及學生達 20 萬名。
- (二) 跨部會推動「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計畫，以各縣市建立之防毒中心為核心，成立具在地化與整合性功能的反毒教育宣導團隊；共辦理 12 場活動，共約 8,100 人參與，培訓種子師資 3,800 名。
- (三)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同主辦全國 103 年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e 起反毒」-「淨化者」全國創意舞蹈大賽活動，讓青少年共同關心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
- (四) 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合作辦理「紫錐花運動青少年反毒企劃專刊」；結合交通部、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縣市辦理公車車體公益宣導，製作「珍愛生命由我做起」公車宣導案。
- (五)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於 18 縣市 40 所學校進行相關課程試辦實驗。
- (六) 設計 103 年寒、暑假「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能，以 103 年暑假共有 191 萬人參與，達對一半以上者計有 97.1%。
- (七) 為協助學校輔導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辦理由各縣市視需求召募春暉認輔志工及申請春暉協同役男輔導人力，103 年召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共 1,064 名、春暉協同役男撥補 100 人，輔導學生人數共 890 人。
- (八) 鼓勵各縣市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級及三級預防工作，103 年度計 13 縣市提出計畫申請辦理，補助相關經費 685 萬 1,000 元，輔導高關懷個案學生逾 200 名。
- (九) 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含校外會、教育局處及學校）通報學生毒品案件共 686 件 749 人，其中已偵破並移送者有 592 件 646 人，另因教育單位通報情資，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計 256 件 335 人。
- (十) 為使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了解藥物濫用預防及戒治資源（如學校、醫療等），及遠離毒品危害，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撰「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親職手冊」，已於 12 月完成初稿。
- (十一) 鼓勵大專校院至鄰近國民中小學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103 年共 82 所大專校院申請辦理，至 342 所國民中小學實施反毒宣教。

### 三、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確保校園整體安全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與《地方制度法》精神，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

將《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修正為《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強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成立校安中心之任務與目的為災害通報與緊急協處之運作平臺，俾利緊急協處重大校安事件，確保校園整體安全。103 年度成效分述如下：

- (一) 召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檢討會 2 次，確認需初評總棟數為 2 萬 0,875 棟，完成初評 2 萬 0,710 棟，完成率 99.21%；需詳評總棟數 1 萬 1,069 棟，已完成詳評 9,750 棟，詳評完成率 88.08%；需補強總棟數為 6,737 棟，已完成補強 3,821 棟，補強完成率 56.71%；需拆除總棟數 2,018 棟，已拆除 889 棟，拆除完成率 44.05%。
- (二) 各級學校均於每學期初完成防災宣教及演練活動乙次，提升防災意識。
- (三) 辦理校園災害防救實務暨理論研討會，共 569 人參與，並培養 352 位種子師資，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校園災害防救作為。
- (四) 103 年 9 月 19 日共全國 300 萬以上師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提升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知能；另要求於 9 月底前，各大專校院需完成學校的地震避難演習。
- (五) 辦理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共培訓 149 人。
- (六) 辦理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大專校院師生共 94 人參加，提升大專學生山難預防與處理能力。

## 四、實施私立大專校院訓輔經費補助與訪視，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為了幫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訪視工作，103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補助 110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35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67 元。並擇優獎助 57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 辦理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實地訪視，共訪視 27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7 所、科技大學 11 所、技術學院 5 所、專科學校 4 所，並針對訪視結果提出訪視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以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達成學輔經費補助目的。

## 五、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輔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03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瞭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進而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共 196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凝聚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共 169 人參與。
- (三)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策重點，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個議題。103 年度共核定補助 43 校，參與人數超過 4,000 人。

## 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七大整體目標之一。103 年度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3 年度教育部與全國 22 個輔諮中心，召開 4 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季 1 次），及辦理 2 次適性輔導業務觀摩（每半年 1 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瞭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作法修正之參考。

###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及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中學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亦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良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 三、掌握每一位國中生畢業後進路，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辦理「102 學年度全國國中畢業學生進路追蹤與分析計畫」，瞭解 102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之「畢業學生升學與就業情形」、「畢業學生升學之就讀學校情形」、「畢業學生升學就讀學校之學制別」、「畢業學生升學之入學方式情形」及「直轄市及縣（市）」與「全國」分布樣態等相關資料。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自 102 年實施政府組織改造由原來的訓育委員會改編成六大科，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及校園安全防護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惟快速變遷的教育環境，造成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還需要更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更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針對上節施政成效中較不足者，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 壹、教育問題

####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98 年至 103 年間學生自殺死亡人數雖有小幅減少（由 98 年 83 人下降至 103 年 66 人），然而任何一個年輕生命的消逝，都是社會與其家人的重大損失，因此各級學校都應持續配合教育部 103 年訂頒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做為推動生命教育之執行策略與依據，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並加強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社區資源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以強化預防成效及後續輔導治療。而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學生所占比例超過 6 成，因此找出對策，以強化大專校院師生自我傷害防治能力，可說是刻不容緩之工作。

#### 二、深化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強化濫用學生之通報與三級預防成果

教育部為延續過往春暉反毒成效，及全面具體推動紫錐花運動，特於 102 年 3 月 4 日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以校園推動紫錐花運動為起點，實施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三級預防策略，以強化校園反毒作為，遏止毒品犯罪入侵校園，但學生吸食的問題仍待更積極防制，校園必須要確實做好通報工作，以使相關輔導單位能有效協助學生避免濫用藥物。

### 三、大學生校外賃居人數多，租屋與安全問題值得關切

大專校院學生校外租屋原因概括為外地求學離家遠、學校宿舍不足及學生意願等因素，故在學校附近租屋居住，而租屋資訊雖取得方便，但因為租屋經驗不足、缺乏相關法律知識，不易找到最合適的價格、地點以及安全的住所，因此易發生部分學生租屋處所有安全疑慮問題及與房東產生租屋糾紛等情事。

另大學生校外居住的安全問題，最令人憂心的是常因居住處所未保持空氣流通，導致使用熱水器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若火災發生，逃生路線受阻，也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因此學務處相關人員必須重視大學生校外賃居的安全問題，積極宣導以保護學生的生命財產。

### 四、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現今學生輔導管教工作愈形困難，原因是學生本身的行為問題愈來愈複雜，而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意見多且分歧，加上因為立法要求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學生，造成教師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的心態。再者，學校也覺得執行獎懲與改過銷過等維持學生紀律的工作，愈來愈不容易達成。

對於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觀念，使得教師與相關人員，能夠體察過去傳統的管教方法，不適合現今少子女化及家長教育程度提高，需以新的方式，並從學生發展的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達到教育目的。

此外，對於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包含培養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以及結合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以有效處理學生輔導問題，保障學生的人格發展權與學習受教權，亟待學生輔導體制的轉型與強化。

### 五、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亟待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

因為學務有關的中小學學生問題挑戰愈來愈高，且由教師兼任的學務行政人員，因為所受的訓練不足，加上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實施的教師減課措施，在民國 101 年實施後，因每位教師每週減少兩節課，並增加導師費等諸多因素，使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更為低落，有些學校甚至出現以代理代課教師兼任學務組長的情況。不利學務行政工作推動，也影響校園安全與各項學務工作的品質。

## 貳、因應對策

為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培養更具競爭力與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了藉由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以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務與

輔導工作，更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合作，以使學務與輔導的相關政策措施，得以落實推動。同時，更特別針對上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 一、積極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積極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來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因此近年來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大學校院的學生自殺人數比例較高，因此採取下述因應對策：

- (一) 積極強化大學校院的學生自我傷害防制知能，於民國 103 年除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 35 案；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70 所，辦理場次計 107 場次，培訓學校教師、職員、學生或家長計 22,108 人。
- (二) 為確實瞭解學校強化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之執行能力與成果，辦理「103 年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教育訓練與組織運作」、「學生輔導工作」及「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三面向進行評估，藉以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 (三) 實施「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之間卷調查，依參訓人員之回收問卷，91% 受訓人員，認為該培訓能有效提升其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辨識自殺高風險指標與徵兆及面對自殺高危險群作適當回應之知能。此外，編製「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案例彙編」，以作為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及輔導工作之參考工具。以期能透過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的提升與瞭解學校作業的困境，有效提高大學生的自我傷害防治效能。

## 二、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修正於民國 98 年訂頒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於 102 年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以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工作，並於 103 年研編反毒、輔導教材與家長反毒手冊，辦理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與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召募春暉認輔志工與辦理藥物濫用嚴重個案諮詢服務團等，並結合民間團體、各縣市社政、警政、醫護等相關單位，協助學校落實推動相關工作，為避免學生受到毒品危害，教育部持續積極強化校園反毒工作如下：

- (一) 建構多元反毒宣導網絡及管道，提供師生及家長多元反毒教材及宣導品，並運用新媒體加強宣導，提升校園反毒宣導成效。
- (二) 加強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教活動，深耕在地各級學校進行反毒、拒毒教育，以建立學校及社區反毒觀念，營造學生健康清新的生活環境。
- (三) 完善跨機關橫向合作聯繫機制，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三級聯繫窗口，深化校園反毒作為；另結合縣市少年警察隊加強校外聯合巡察工作，並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會場所，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發生。
- (四) 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提供學校多元輔導資源，強化個案輔導成效。

### 三、推動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維護學生賃居安全

教育部為了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校外租屋工作，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活動，以強化賃居服務人員工作知能；辦理「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研討會」，以凝聚共識暨充實知能，精進賃居服務品質；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研習會」，幫助學校透過系統有效掌握學生校外賃居資訊，做好訪視輔導及安全評核機制工作。

此外，102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均對賃居學生校外賃居處所進行評核，項目包括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有無火警警報器、逃生通道是否通暢等，以保障學生校外居住安全。

### 四、強化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管教的正確認知，使學生輔導管教合法

教育部為了幫助學校相關人員，能夠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自身，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3年編列121萬2,322元經費，補助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40場，以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17案，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196場。

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求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持續修訂各級學校的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再者，為使輔導工作有更好的教育成果，並讓所有學生輔導有關人員共同分擔責任，教育部積極將散見於各類法規中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範，加以整合，推動《學生輔導法》草案，整合散見於各類法規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定，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善的法源依據，教育部自95年即展開「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之重大工程，經過多次研修會議、分區公聽會、徵詢教育部內外相關意見及行政協調等過程，終於在103年11月12日經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91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學生輔導法》。自

此教育部得以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強化各自的權責以有效解決輔導管教的相關問題，協助學校及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以減少工作困難

教育部因為《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目前的政策是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教育部目前採行的措施為提供相關的組織或平臺，以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能容易獲取資訊，順利推動相關活動，以及藉助交流合作機會，以減少工作困難，降低工作挫折。例如設立許多網頁提供資訊與聯絡平臺，及整合學輔工作網站－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包含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在國民中小學部分，全國共設立 47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共設立 49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共設立 59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設立 6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及能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 103 年共訂定或修正 4 種與學生事務與輔導有關的法令及其他諸多相關政策，以及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計新臺幣 5 億 3,171 萬 1,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16 億 6,659 萬 2,000 元，推動相關計畫方案，以引導學校落實本章第二節為主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擇要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態。

### 壹、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的學輔工作面向多且性質差異大，學生事務處的工作，包含如實施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社團輔導、防制藥物濫用、學生獎懲、住宿輔導、服務學習、衛生保健教育及僑陸生輔導等；輔導諮商單位的工作，包含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就業實習、學習輔導、諮商輔導等。這些工作不只具有積極的教育輔導功能，更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的必要協助，如提供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校園安全等，因此學輔工作對大學教育的目標達成，以及對大學生的學習發展，是極重要不可輕忽的工作，但許多人誤以為高等教育是研究高深學問的地方，或者認為品德教育是國民中小學的責任，甚至認為學生輔導只需輔導有偏差行為的少數學生，不知學輔工作有和教室內學習同等重要的教育功能，因此教育

部未來需繼續提出各種政策與計畫，並設計監督機制，以導引大學院校能積極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方案，落實學輔工作。

教育部因為特別重視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的生活與學習品質，因此 103 年補助 110 所私立大專校院，依其規模每校大約補助 100 至 400 萬元不等之補助款，以協助學校做好學生輔導工作。另擇優獎助 57 所學校，依據提出方案的品質，獎助每校 10-70 萬元不等之獎助款，以協助學校做好如品德或是生命教育有關的方案。為使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的經費，能確實達到獎補助目的，103 年教育部辦理 27 所學校的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實地訪視，這些策略根據《教育部 103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總報告》顯示私校的學務工作品質已漸趨一致並大幅提升，因此為了加速提升所有大專校院的學輔工作品質，未來仍將持續編列足夠經費，並加強評鑑訪視工作，瞭解經費使用的效益，如此才能促使大專校院確實推動學輔工作。

## 貳、高級中等學校

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高中職的學輔工作，一般而言，學務處的工作比輔導處工作，較不易受家長學生支持，因為輔導處能幫助學生準備升學與瞭解興趣、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而學務處則常被視為是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職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職學生不只專心升學事務，還能兼顧其他事務的學習發展。因此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了落實家長、學生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因 103 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為落實學生的全人發展，教育部必須使學校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外，更重要的是要幫助多數不具專業背景的高中職教師、學務人員確實作好學務工作，以使友善校園的各項計畫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治藥物濫用等工作能順利推動，以使每一個高中職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發揮潛能，並讓學務工作能發揮更顯著、更受人肯定的功能。

## 參、國民中小學

因為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問題，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家長共同參與分擔。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提供機會，以幫助學校讓學校的所有教師家

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以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  
治教育等能成功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

然而不當的介入或錯誤方法，反而會妨害學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以及可能  
造成反效果，因此教育部未來也要持續的幫助教師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以  
參與協助正向管教、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  
保護等工作，以使學生能接受合宜的輔導管教，健康成長。

另外，因 103 年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了落實適性輔導，以及  
讓學生能順利進入合適的學校就讀，國中端的社團活動與服務學習，將變得更為  
重要，因為藉由社團活動，可以幫助學生更認識自己的興趣，作為升學就業的參  
考，而推動服務學習，使學生透過良好的服務學習方案，達到做中學與關懷社會  
的目的，而不演變成只為符合入學規定的形式化服務。亦即國中端的社團輔導與  
服務學習，是教育部今後要特別加強督導的工作項目。

再者，雖教育部積極修訂相關法令，編列經費，以及增加人力或提供各種組  
織與研習活動，來協助各級學校改善其學務組織人力、學輔工作，但學輔工作的  
範圍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經費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來負  
責，因此即使教育部特別設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來專責推動，並獲得如本章  
第二節所述的 14 大項工作成效，仍因囿於人力與資源長期不足，使得各級學校  
的學輔工作，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所幸推動多年的《學生輔導法》終於公布實  
施，使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已有完  
善的法源依據，因此未來的學生輔導工作必將有更明顯亮麗的成果，但學務工作  
則還需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以獲得必要的人力與資源，以使學務工作能  
像學生輔導工作一樣，能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了確實落實學輔工作，教育部未來將會持續加強要求各級學校重視實際工  
作的成效，例如除將「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函轉學校請學校施行外，還要  
督促學校將調查實施情形公告，作為後續辦理及改進之參考，透過引導學校提  
出具體客觀的成果，以量化、質化的方法來證明、顯示其學輔工作績效。此外，  
教育部亦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的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以及提供更多資  
料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參考作業  
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以幫助學務人員執行工作時有所參考憑藉。  
以期能透過教育部的明確要求、導引與具體協助，幫助各級學校提升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的成效。

撰稿：張雪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授  
柯今尉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